

汉口学院纪委监察处

关于严明“中秋”、“国庆”期间纪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：

2024年“中秋”“国庆”假期将至，为严明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期间纪律要求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党纪学习教育工作要求，持续巩固“清廉汉院”建设成果，确保全校师生过一个欢乐、文明、祥和、廉洁的节日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。

一、以高度党性保证风清气正廉洁过节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，坚决落实作风建设主体责任，始终将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长期有效的铁规矩、硬杠杠。要做好对党员干部的宣传引导，加强对廉洁过节的宣传与教育，在关键节点向党员干部提要求、发警示，把高的标准立起来，把严的要求落下去。要带头守规矩，自觉减少应酬，坚决抵制违规吃喝，营造廉洁过节良好氛围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矩，恪守“十个”严禁。全校党员干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、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新修订的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，严明纪律规矩，强化自我约束，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切实遵守“十个严禁”：严禁搞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严禁动用单位资金购买赠送或者发放购物卡（券）、土特产等；严禁借节日之机收受礼品、

礼金、消费卡、微信红包、电子礼品卡等；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、福利或巧立名目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；严禁组织、参加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娱乐活动等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以及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；严禁违规组织参加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非组织活动；严禁违规组织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组织参与“带彩”娱乐、赌博或封建迷信活动。

三、坚持谋划在前、教育在先，把纠“四风”纳入节日期间重要工作安排。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要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对节日期间纠“四风”工作作出安排，做好“中秋”“国庆”报备工作。对党员干部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、早处置，将“四风”问题控制在萌芽状态中，坚决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。

四、有事必查，有责必究，强化监督执纪问责。校纪委监察处将以明察暗访、随机调查、报备复查等形式对节日期间违规行为进行依规处置。

欢迎全校师生监督，举报电话：027-59410101；

举报邮箱：jwjcc@hkxy.edu.cn

中共汉口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
2024年9月14日

